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額外授權；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事項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c)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類別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須加入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卓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就徵求授出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賬目一併寄交各股東。